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學年度（2歲幼幼專班）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府教特字第1140004221號函辦理

二、登記日期： 114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:30至11:30止。

三、登記地點：本校中棟辦公室，聯絡電話：325274轉152。

四、招生對象：

本縣 114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之「適齡幼兒」，以設籍本縣或居留本縣之外籍或華裔（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）幼兒為限，必須有法定代理人；另原住民幼兒可免除設籍之規定。

五、招生年齡：

2 足歲：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六、招生名額：

(一)招收 2 班，共 32 名幼兒， 2 足歲之幼兒以一班(16 人)為限，且不可混齡。

(二)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，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(114 學年度)114 年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為主，2 歲幼幼專班如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，得依規定自行辦理第二次、第三次登記，至額滿為止。

七、應帶證件：

一般幼兒請備**戶口名簿正本**供查驗，優先入園幼兒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供查驗。上述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、影本繳交本園備查。

八、登記方式：辦理登記時，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於登記卡簽名或蓋章。

九、幼兒資格及審核：

（一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，凡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優先順序申請入學（並列第一順位）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。
4. 原住民幼兒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（二）其他：(接續排序)

1.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。
2.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表內教職員工子女。
3.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。(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)
4.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。(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)
5. 設籍本學區長短：(按子順序排序)

(1) 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，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。
(2)就讀原園幼幼班因未滿 3 足歲無法升班者，且需續讀之幼兒。(以 113 學年度就讀各校幼兒園之幼兒。)
(3)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，且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。
(4) 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。

6.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、華裔之幼兒。

（三）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：

順 位	優先資格	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
1	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（六種身分並列第一順位）	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 得證明者。 中低收入戶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 取得證明者。 身心障礙幼兒：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 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 障礙證明（含發遲緩證明）者。 原住民族幼兒：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 身分者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社政單位列冊有案 並取得證明者。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：符合法定中 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2	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	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。
3	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表內教職員工子女	編制表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，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。
4	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。（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）	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。
5	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（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為限）	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6	設籍本學區長短：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者，同學齡內應並列同一順位。	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7	就讀原園幼幼班因未滿 3 足歲無法升班者，且需續讀之幼兒。	以 113 學年度就讀各校幼兒園之幼兒。
8	設籍本學區長短：幼生原於其他學區後遷入者，且家中有兄 或姊於該校就讀。	以 114 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
9	設籍本學區長短：幼生原於其 他學區後遷入者。	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。
10	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、 華裔之幼兒	父或母依護照、居留證登載為準，已入我國籍者，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。

十、錄取順序：

(一)錄取順序以優先入園者為先，一般入園資格之幼兒登記人數如未超過 32 人，則全數招收；於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。

(二)若登記人數超過 32 人時，以同一順位標準於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在本校公開抽籤，(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共籤)，以決定正取及備取順位，並於 4 月 21 日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校網或教育處網站。

(三)正取名單以書面寄發註冊通知單。

十一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預訂於 114 年 8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:00~11:30 辦理，新生將寄發通知。

十二、收費相關規定：依金門縣教育處公告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:

(一)本園依據戶政單位所提供之學區內適齡兒童名冊，通知學生家長完成新生入學登記手續，並將新生入學登記人數函報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做為設班之依據。

(二)開學日期由本縣教育處統一訂定。

(三)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，確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是否與戶口名簿（外籍或華僑幼兒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）內所載完全相符，並審查其入學資格，如符合規定，即於戶口名簿上加蓋戳記。

(四)具優先入園資格者，若未於登記時間登記，即喪失優先之權利，得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一般入園作業。

(五)辦理入園登記以 1 次為原則，登記日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，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，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登記名冊公佈。如第 1 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時，應繼續辦理第 2 次、第 3 次…隨時登記入園，至額滿為止。

(六)本校辦理招生完竣，登記卡、錄取名冊應妥為保存 1 年。

(七)本校辦理招生事宜，由校(園)長全程督導參與。

(八)家長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要點奉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